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函〔2018〕29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的批复

汕头、河源、惠州、汕尾、揭阳市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：

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报〈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〉（修改稿）的请示》（粤发改区域〔2018〕38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由省发展改革委印发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大力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以改变老区落后面貌和提高老区人民生活水平为目标，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，着力推动

产业转型升级，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着力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，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，不断增强老区自我发展能力，努力探索老区振兴发展、绿色发展、持续发展的新路径，推动老区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增强老区人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三、汕头、河源、惠州、汕尾、揭阳市政府及纳入《规划》范围的13个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是《规划》的实施主体，要大力弘扬老区精神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艰苦奋斗，主动作为，确保《规划》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要以《规划》实施为契机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加强社会治理，优化市场环境，增进民生福祉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汕头等5市政府要于2018年10月底前制定《规划》实施方案，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备查。

四、省有关部门要将支持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解决我省区域和城乡发展不平衡、不协调问题的重要举措和实际行动，抓紧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政策，在项目建设、产业布局、资金投入等方面对海陆丰革命老区予以大力支持，并积极向中央对口部委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。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指导、督促汕头等5市政府、省相关单位认真实施《规划》，重点做好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事项的综合协调，适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，重要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。

五、要引导、鼓励社会各界关心、支持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

展，以各种方式参与老区开发建设，充分发挥各级老区建设促进会的作用，为老区振兴发展凝聚正能量、营造好氛围。

《规划》中的重大建设项目按程序报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监委办公厅，南部战区、南海舰队、南部战区空军、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。

